

年會討論專集

中華民國農學團體六十七年度聯合年會 中心議題「如何提高農民所得」

結

論

一、由於工商業發展迅速，農業成長相對緩慢，農民所得因之偏低，政府對此一問題非常注意，自六十二年起實施「加速農村建設計劃」，目前行政院又通過「提高農民所得，加強農村建設」方案。在此一方案之指導下，政府將繼續採取各種有效措施，提高農民所得，改善農村福利。以促進農業的持續發展，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適時有效的整體方案，希望善加規劃，貫徹實施，早日達成農工部門的平衡發展。

二、就資源分配的觀念來看，農業部門之人口及勞動力仍然過多，必須繼續輔導移出，加速農業機械化，以提高農業勞動生產力。但勞動生產力的提高，需要多方面的配合，一方面需要整個經濟的繼續繁榮與成長，來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，另一方面也需要加強農村青年的職業訓練，增加他們在非農業部門的就業能力。

三、臺灣農家的農場面積都很小，擴充不易，單靠農業收入來提高農民所得困難很多，需時亦久，故在短期間兼業經營為必經之路程。現在必須雙管齊下，農業與非農業收入並重，才能改善農民所得的地位，不過在長期間，我們仍應以自力經營的農場為最終目標，也就是要邁向經濟規模的專業農場發展。

四、政府應放寬自耕農取得農地之限制，提供長期低利貸款，協助農民購買毗鄰農地，擴大農場經營規模，增加農民所得。

五、農業所得之提高，有賴於農、林、漁、牧

技術的不斷創新與發展，生產技術的改進，一方面可以提高單位投入的報酬，提供更豐富的糧食及工業原料，同時可增加產品在市場的競爭力。臺灣農業科技的發展，過去已有良好的基礎，將來更要繼續努力，希望政府能予大力支持，寬籌農業科技經費，提高研究人員之報酬與職位，充實（研究）人員及試驗設備，提供優良品種，有利之耕作或飼養方法，以提高農業生產，增加農民所得。

六、政府應視區域環境輔導農民採取農、牧、漁或林牧農混合經營方式，以拓展生產潛力，增加農民所得。

七、農業產、製、銷、各種制度與農民所得也有密切關係，農民組成、推廣及金融制度等也都影響農業產銷效率，故制度法規與技術必須改進革興，以配合整體經濟的發展，政府之農產品進出口貿易政策，對於農業發展與農民所得之影響尤為顯著，今後應積極配合，以提高農民所得。

八、政府應繼續改善農業基本設施，包括灌溉排水，水土保持及海洋資源之開發與維護，維持合理的農產品價格水準，減免農民稅負，同時也應加強農民福利措施，改善農村環境，以減少城鄉差別，達成全民均富的目的。

九、農業為立國之本，未來農業的發展，需要有政府堅定而明確的政策來支持，農民所得偏低問題不是農業機構單獨的責任，而是全民的責任，我們呼籲全國上下正視此一問題的重要性，大家共同努力來推動農村建設，增加農民所得及農民福利。

慶祝蔣總統經國先生

就職一週年紀念